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能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笑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冠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訴字第21號過失致死案件審理時，對於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因被告李冠賢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原告復聲請將對被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6,1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34,36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